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岳堦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ue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012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5年5月26日至29日在桃園市台北高爾夫俱樂部
舉辦「115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」，所報競
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30日高協競字第1150000140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案涉國家代表隊遴選，務請將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等管道公告及詳細說明遴選方式，以維選手權益及選拔公平性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請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

理，並將代表隊名單，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報部備查。

(五)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請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，並將代表隊名單，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報部備查。

(六)請將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、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。

(七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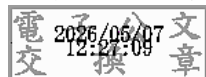
(八)活動有收取報名費用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四、旨揭競賽規程，有未能於比賽1.5個月前函送本部備查或公告報名期間不足2週以上之情形，本部將納入次一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核算之參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